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辨 法第八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說明

- 第八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 | 第八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 | 事業從事研究發展,應以 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 則,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 支出。但個別研究發展計 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,其 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, 不在此限:
 - 一、委託國內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研究或 聘請國內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之費用。
 - 二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研究,或 聘請國外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之費用。
 - 三、委託經經濟部產業 發展署認定之國內 醫藥研發服務業者 從事研究發展之費 用。

前項第三款經經濟 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 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,其 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 生之支出,不得再適用投 資抵減。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與國內外公司、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 發展所為之支出,如符合

- 事業從事研究發展,應以 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 則,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 支出。但個別研究發展計 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,其 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, 不在此限:
- 一、委託國內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研究或 聘請國內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之費用。
- 二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專案認定之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研究,或 聘請國外大專校院 專任教師或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之費用。
- 三、委託經經濟部工業 局認定之國內醫藥 研發服務業者從事 研究發展之費用。

前項第三款經經濟 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 藥研發服務業者,其受託 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 支出,不得再適用投資抵 減。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 業與國內外公司、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 發展所為之支出,如符合 本辦法之規定,並檢附下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 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 工業局之權責事項,自 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 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管轄,爰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 項機關名稱。
- 二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

本辦法之規定,並檢附下 列文件,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者,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 發展支出:

- 一、足資證明其所分攤 之研究發展支出符 合本辦法規定之相 關說明或文件。
- 二、載明各參與人之支 出分攤方式、投入內 容及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方式之共同研 究發展合約。
- 三、就各參與人分攤之 支出與投入內容及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約定顯著相當之證 明文件。
- 四、與國外公司、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共同 研究發展者,就其在 國內並無適當共同 研發對象之說明或 文件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三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, 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 (構)、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、 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 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 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其所屬 研究機構。

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列文件,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者,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 發展支出:

- 一、足資證明其所分攤 之研究發展支出符 合本辦法規定之相 關說明或文件。
- 二、載明各參與人之支 出分攤方式、投入內 容及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方式之共同研 究發展合約。
- 三、就各參與人分攤之 支出與投入內容及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約定顯著相當之證 明文件。
- 四、與國外公司、大專校 院或研究機構共同 研究發展者,就其在 國內並無適當共同 研發對象之說明或 文件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三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, 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 (構)、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、 经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 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 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其所屬 研究機構。
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|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|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 -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二、考量本辦法施行期間定 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

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 百零九年度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條文,自發布日 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。 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 百零九年度施行。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惟本次修正條文 並無溯及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 效之必要,爰依法制體 例增訂第二項,定明本 次修正條文施行期間。